

## 公开通报 8 起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为切实发挥违法案件警示教育作用，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不断加大执法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提高全社会依法依规用地用矿意识，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决定公开通报 8 起违法案件。

**一、平罗县米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非法采矿案。**2023 年 12 月，平罗县米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平罗县城关镇平西路西侧该公司承包土地内非法开采粘土 23.93 万方，破坏矿产资源价值 41.61 万元。同月，平罗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平罗县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4 年 10 月 31 日，银川铁路运输法院以非法采矿罪，判处平罗县米高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米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7 个月，缓刑 2 年，并处罚金 2 万元；判处参与者马某某有期徒刑 1 年 2 个月，缓刑 1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13.06 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 28.55 万元。

**二、贺兰县王某非法采矿案。**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4 月，银川市西夏区王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以农业开发为名擅自在贺兰县洪广镇金山村陈华公路东侧非法开采砂石资源 1.4 万方，破坏矿产资源价值 22.4 万元。2024 年 5 月，贺兰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贺兰县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件目前处于司法机关审理阶段。

**三、永宁县杨某非法采矿案。**2024 年 7 月至 9 月，陕西省彬州市杨某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在永宁县闽宁镇包银高铁银巴支线项目西侧、乌玛高速南侧泄洪沟道内非法开采砂石资源 11.16 万方，破坏矿产资源价值 172.88 万元。2024 年 9 月，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移送永宁县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件目前处于司法机关审理阶段。

**四、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越界开采案。**2023 年 5 月，宁夏丰聚钛工贸有限公司超出采矿许可证批准的矿区范围，擅自在盐池县高沙窝镇开采建筑用砂 1.24 万方，破坏矿产资源价值 9.59 万元。2024 年 1 月，盐池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没收违法所得 9.59 万元，处以罚款 3 万元。

**五、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2021 年 7 月，宁夏庆华煤化集团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同心县韦州镇南门村国有土地 1.69 亩、集体土地 10.68 亩，建设彩钢房、蓄水池及硬化场地。2024 年 6 月，同心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罚款 7.39 万元。

**六、彭阳县立德工贸有限公司非法占地案。**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7 月，彭阳县立德工贸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彭阳县白阳镇老庄村集体土地 62 亩（其中耕地 10.01 亩），建设矿产品加工车间并堆放设备及砂石料。2024 年 7 月，彭阳县自然

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彭阳县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件目前处于司法机关审理阶段。

**七、泾源县买某某非法占地案。**2023年4月，固原市原州区买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泾源县大湾乡瓦亭村集体土地10.27亩（其中耕地8.17亩，永久基本农田2.1亩）建设房屋。同月，泾源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处以罚款8.3万元。2023年9月，泾源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泾源县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2024年10月，泾源县人民法院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买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0.2万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21万元。

**八、中宁县沙某某非法占地案。**2020年10月以来，中卫市海原县沙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中宁县大战场镇兴业村国有土地10.63亩（其中耕地7.58亩，永久基本农田2.99亩），堆放砂石料和废品。2024年6月，中宁县自然资源局对该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土地原状，处以罚款6.65万元。2024年9月，中宁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移送中宁县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该案件目前处于司法机关审理阶段。